

S241 线木垒县大浪沙至木垒县东天山（K0+074 至 K34+000）

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S241 线木垒县大浪沙至木垒县东天山（K0+074 至 K34+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来自 2022 年计划修复养护大中修工程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木垒县，起点位于 S241 线 K0+074 处，终点位于 S241 线 K34+000 处，路线全长 33.926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全线路基宽度为 10m，路面宽度为 8.5m。其他工程量详见图纸。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负责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路面病害处理、桥梁涵洞（维修利用）、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附件。

（3）投标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批次招标人同时组织以下 11 个标段的施工监理招标：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1	G335 线木垒县大石头至木垒县大石头乡红岩村（K2827+800 至 K2854+8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2	省道 303 天山乡至白石头乡（K40+000 至 K69+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3	G314 温宿县佳木镇至阿克苏市红旗坡农场（K959+000 至 K982+12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4	G312 线达坂城立交桥至小草湖后沟（K4048+910 至 K4072+94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5	G216 线阜康市甘河子镇区至阜康市宾宜村（K746+460 至 K774+368）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6	G312 线奎屯市东郊至奎屯兵站（K4396+000 至 K4414+699）段、奎屯兵站至奎屯市郊区（K4414+669 至 K4418+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7	S241 线木垒县大浪沙至木垒县东天山（K0+074 至 K34+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8	G218 线伊宁县墩麻扎至伊宁县萨木圩孜（K142 至 K156）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9	G312 柳树泉至三道岭（K3643+340 至 K3666+966 原 Z502 线 K115 至 K127K136 至 K138）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10	S326 线墨玉服务区至 G315 岔口（K108+000 至 K114+000、K119+000 至 K130+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11	S241 线鄯善县东天山隧道口至碱泉子（K34+000 至 K57+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1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59，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交易平台”（<https://xj.86ztbb.com>）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平台首页【操作手册】→查看【账号注册及办理 CA 操作手册】，按照流程注册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首页【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平台联系电话：18160636539, 18160638067；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益民大厦 A517），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30。

5.5 投标人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https://xj.86ztbb.com>) 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https://xj.86ztbb.c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王志鹏、李春霞

电话：0991-5282229、5281962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苏文

电话：1399927137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乙级 及以上监理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独立完成 2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段在 10km 及以上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中修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注：1. “近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系指所监理项目（标段）交工时间在近 5 年内。

2. 对于在同一个项目中同时获得的两个监理合同段，视为两个不同的业绩。

3.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J）资格证书（于 2010 年及以前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还应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含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中修工程的监理任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当前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

2. 于 2010 年及以前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还须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3.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与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已中标监理合同文件（或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重复，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人员须按“投标人须知”3.5.4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养护工程）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土建工程）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2 分 履约信誉：8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 分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 18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9～2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 9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9～9.5 分（不含 9 分）；重点、难点分析的较深入的得 9.5～10 分（不含 9.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提出了建议的得 4.5 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4.5～5 分（不含 4.5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25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本项目 E1=0.2，E2=0.1。		
2.2.4(4)	业绩	22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22 分。		
	履约信誉	基本分(6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信用评价(2 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5 号）的规定计算，即按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2021、2020、2019 年度）作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或“养护工程项目监理企业”或“交通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 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1 \times 0.5 + y2 \times 0.3 + y3 \times 0.2$ 式中：Y——信用评价得分； y1——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2——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3——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当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B 级不加（减）分，C 级减 1 分，D 级减 4 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规则依次认定投标人各年度		

		的信用评价结果： (1) 信用评价评分优先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作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或“养护工程项目监理企业”或“交通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评价结果认定。投标人具有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其他类别信用评价，评分时不予考虑。 若同一企业同时具有“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及“养护工程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时，用其信用评价等级低的评价。 (2) 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作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或“养护工程项目监理企业”或“交通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但其在上一年度有相应类别的信用评价结果的，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延续 1 年后仍无相应类别履约行为评价结果的按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认定。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监理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按 B 级对待。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6.1 项补充细化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存在疑问或无法判断，可以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9.1 项细化为：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 1 个标段。 本批次招标各标段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项目序号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且优先推荐各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多个标段综合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项目序号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项目序号较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出现某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某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